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A股代码：601169)**  
**(优先股代码：360018)**

**中国·北京**

**2015年12月30日**

## 文件目录

会议议程 .....	I
会议须知 .....	II
议案一 关于对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4
议案二 关于选举马德汗先生 (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 为董事的议案 .....	9
议案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11
议案四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3
议案五 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4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1:00

会议地点：北京银行桃峪口研发基地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 议程内容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 选举监票人

四、 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对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马德汗（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五、 股东发言或提问

六、 对议案投票表决

七、 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八、 宣布表决结果及决议

九、 宣读法律意见书

##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一、大会现场表决前，会议现场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量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三、股东发言、提问时间为 20 分钟。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四、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优先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A 股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定处理：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三、议案四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

份的过半数通过生效。

六、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三、议案四涉及优先股股东与 A 股股东分类表决，除须经上述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参加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七、本行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 议案一 关于对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现将本行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如下。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审议通过关于对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融租赁”)关联授信的议案, 同意授予北银金融租赁综合授信额度 100 亿元, 其中, 债券包销额度 20 亿元, 其余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 额度有效期(提款期) 1 年; 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行董事长闫冰竹为北银金融租赁的董事长, 北银金融租赁是本行关联方, 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北银金融租赁授信 100 亿元, 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 应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批, 并报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 二、 关联方介绍

北银金融租赁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 公司计划增资并已获监管批准, 正在落实增资手续, 注册资本预计增至 55 亿元。

公司主营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以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公司本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服务中小、差异定位”的总体原则, 未来将结合股东北京银行的优秀客户资源、扎实市场基础和自身业务特点, 以服务中小企业为宗旨, 实现与现有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的差异化经营。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北银金融租赁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北银金融租赁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

## 附件：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公司于2014年1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20亿元。公司计划增资并已获监管批准，正在落实增资手续，注册资本预计增至55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下列本外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为北京银行全资子公司，企业本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服务中小、差异定位”的总体原则，未来将结合股东北京银行的优秀客户资源、扎实市场基础和自身业务特点，以服务中小企业为宗旨，实现与现有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的差异化经营。

### 二、授信方案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20亿元，其余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提款期）1年。

### 三、财务分析

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租赁款185亿元，前五大行业包括：电力行业23.27%、交通运输20.96%、制造业16.86%、化工11.35%、能源8.91%。公司2014年开业当年实现盈利，2015年1-9月累计实现净利润0.6亿元。



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亿元 %

科目	2014 年末	2015 年 9 月末
总资产	125.33	211.42
总负债	105.22	190.71
所有者权益	20.11	20.71
应收租赁款	101.68	185.08
营业收入	1.92	3.00
其中: 净利息收入	1.40	0.83
手续费净收入	-	1.09
营业支出	1.76	2.26
其中: 提取准备	1.24	1.75
营业利润	0.15	0.74
净利润	0.11	0.60
成本收入比	25.52	15.88
总资产收益率	0.08	0.36
净资产收益率	0.52	2.90

2015 年 9 月份监管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监管指标	2014 年末	2015 年 9 月末
资本充足率	满足过渡期要求	16.44%	10.81%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不高于 30%	28.10%	26.10%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不高于 50%	43.68%	33.50%
单一客户关联度	不高于 30%	0.93%	0%
全部关联度	不高于 50%	0.93%	0%
同业拆借比例	不高于 100%	0.00%	0%
不良贷款率	-	0	0%

#### 四、综合分析

1、公司为北京银行的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1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20亿元，公司计划增资并已获监管批准，正在落实增资手续，注册资本预计增至55亿元。公司将依托母公司客户资源，以服务中小企业为宗旨，实现与现有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的差异化经营。

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有稳定充实的客户资源，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211.42亿元，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185.08亿元，负债190.71亿元，实现营业收入3亿元，净利润6011万元。

3、公司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目前尚无不良贷款。

4、截至2015年9月，银行同业等机构授信总金额462亿元，已使用额度167.83亿元。

#### 五、结论

综上，同意授予综合授信额度100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20亿元，其余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提款期）1年。

北京银行信用审批部

2015年12月

## 议案二 关于选举马德汗先生 (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 为董事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7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罗克思 (Franciscus Gerardus Rokers) 先生因 ING 内部工作调整, 申请辞去北京银行董事职务。ING Bank N.V. 提名马德汗 (Johan de Mandt, 全名 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 先生为北京银行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核, 认为马德汗先生符合北京银行董事任职资格标准。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马德汗先生为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

以上议案, 请审议。

附件: 马德汗先生简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

## 附件：马德汗先生简历

马德汗 (Johan de Mandt, 全名 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 先生, 荷兰国籍, 1966 年出生。马德汗先生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 ING 全球零售信用风险总监, 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 ING 直销银行信用风险总监, 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 ING 直销银行总行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高级经理, 1997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 ING 银行结构性融资部电力设施融资主管, 1993 年 4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 KEMA NEDERLAND 公司工业能源系统部职员, 1992 年 6 月 1992 年 10 月任比利时 Balak Metaal bescherming 公司兼职生产计划经理。马德汗先生 1991 年毕业于埃因霍温科技大学, 获工业工程和管理科学学位, 1996 年毕业于荷兰蒂尔堡大学, 获商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 议案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14 年初，中国银监会与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国内上市银行通过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已具备各项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公司业务的发展存在资本补充需求，为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优先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数量和规模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与公司此前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优先顺序上相同，公司优先股股东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和剩余财产。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1.3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监管要求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市场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分次发行。首次发行不少于本次优先股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

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相同，每次发行无需另行获得本行已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批准。

### 三、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可转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五、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 六、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票面股息率，且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sup>1</sup>。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基准利率为约定期限的国债收益率，固定溢价为以第一个计息调整期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

<sup>1</sup>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 七、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一）股息发放的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公司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公司决定取消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3、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可转授权）。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 （二）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



计利息。如遇约定派息日前需视情况核算并派发优先股股息的情形，股息按上一派息日起优先股实际持有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 360 日计算。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 （三）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 （四）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的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 八、有条件赎回条款

### （一）赎回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 （二）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赎回权：

-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
- 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公司有权自发行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未转股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优先股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 （三）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 九、强制转股条款

### （一）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当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 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况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之间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公司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部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

在满足如上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事宜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sup>2</sup>，即 9.86 元/股。

### （三）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由董事会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准和股东大会授权，确认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

<sup>2</sup>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金额，对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实施全部或部分强制转股。其中本次优先股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0/P$$

其中：V0 为届时经董事会确认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持有的需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 为本次优先股对应的强制转股价格。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优先股强制转股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将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所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 （四）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期为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优先股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 （五）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P1=P0/(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1=P0 \times [N+Q \times (A/M)] / (N+Q)$$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登记日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情况时，将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有关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 **（六）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任何尚未支付的应付股息将不再支付。因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公司普通股享有与原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优先股转股形成的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表决权限制**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公司发行优先股；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一、表决权恢复

### (一) 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内，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恢复表决权的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每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9.86 元/股）进行除权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份额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的，将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 (二) 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P_1=P_0/(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P_0 \times [N+Q \times (A/M)] / (N+Q)$$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

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 （三）恢复条款的解除

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当年度优先股股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 十二、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持有人之后，先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公司已发行及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公司已发行及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间的受偿顺序安排，遵循相关监管规定。

公司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清偿顺序为：

- 1、支付清算费用；
- 2、支付公司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3、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4、交纳所欠税款；
- 5、清偿公司其他债务。



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相应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其中清算金额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 **十三、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具体的评级安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市场的要求确定。

### **十四、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 **十五、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转让。

###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的其他一级资本。

### **十七、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授权事宜**

#### **(一) 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优先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

限于：

1、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及规模、股息率、发行方式和具体发行对象、评级安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次数及每次发行规模。

2、如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关于优先股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调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3、根据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制作、签署、修改、递交、执行、发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和制度、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本次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中与发行优先股股份有关的条款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并报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优先股股份登记、挂牌、托管等相关事宜。

7、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二）优先股存续期间相关事项的授权事项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在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息的情形下，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全权办理强制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股时间、转股比例、转股执行程序、对《公司章程》中与转股相关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办理监管审批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落实本次发行相关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中国银监部门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



## 议案四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行将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审批及实际发行情况,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核准时间及文号、优先股股份数量、上市时间相关的第三条以及第二十一条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单独或共同向监管机构履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报批工作,根据监管意见对公司章程进行适时修订,并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中所涉及的优先股具体股份数量,并办理与修订相关的备案、公告及工商变更等事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中国银监部门核准后,自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

## 议案五 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3号——发行优先股发行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拟定了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

## 附件：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3号——发行优先股发行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分析了发行优先股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

###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为持续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提出的更高资本监管要求，促进股东回报稳步增长，公司拟通过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的境内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摊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以本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本次优先股于2014年1月1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130亿元、股息率为5.0%且全额派息（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预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率）。在不考虑募集资金的财务回报且优先股股息不可用于税前抵扣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合并口径下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的模拟测算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以亿元人民币列示（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发行前	发行49亿元优先股后，且发行130亿元优先股前 <sup>(1)</sup>	发行49亿元优先股且发行130亿元优先股后 <sup>(1)</sup>
普通股股本	105.60	105.60	105.60
净资产	961.44	1,007.99	1,131.49
净利润	156.46	156.46	156.4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up>(2)</sup>	17.98	17.73	17.0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sup>(2)(3)</sup>	1.48	1.46	1.39

注释：

（1）假设已获核准发行的前次优先股亦于2014年1月1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49亿元，股息率为5.0%且全额派息。

（2）发行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

股收益考虑了当年优先股股息支出对净利润的影响，未考虑优先股募集资金的财务回报。

(3) 本行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由 105.60 亿股增加至 126.72 亿股。追溯调整后的 2014 年度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23 元。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数据均未按利润分配实施后追溯调整后数据进行测算。

由于发行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摊薄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因此静态测算下本行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基本每股收益将会小幅下降。但本次优先股发行将支持本行生息资产的增长，能为本行带来一定的营业收入。因此，作为其他一级资本，在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所产生的杠杆效应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 二、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1、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能够有效支持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并产生效益。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等事项进行明确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加强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2、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创新转型。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模式，通过银行核心业务与保险、基金、租赁、消费金融的跨界合作、交叉融合，构建一体化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不断扩展金融角色功能，从传统的资金中介、信用中介向信息中介、资本中介扩展，从资产持有向资产管理转变，从由存贷利差收入为主

向多元均衡盈利增长转变。在投资、理财、新型等业务方面迈出新的步伐，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3、坚持资本节约，实现内涵增长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持续完善资本管理，坚持创新驱动，坚守风险底线，强化集约原则，持续向大数据和互联网金融投资，向国际化和综合化发展，走出一条资产与资本相平衡、质量与效益相兼顾、成本与效率相统筹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4、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风险防控质量。公司将创新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在完善总分支三级风险管理体系和“信贷六集中”管理机制落地的同时，构建 1.5 道风险管理防线，实现嵌入式风险管理。通过建立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前移风险管理关口，加大风险预警提示频度，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强化内部审计监督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综合能力，引领业务健康发展。

5、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本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的最新变化情况，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影响的相关承诺事项及具体措施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